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錄得收益將顯著增加及業績有所提升。

本集團之預期收益增加及業績提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茂名市之物業項目第三期之銷售。根據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000,000元）之收益及錄得溢利。

本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整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